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(单位名称)的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柘城县消防专项规划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柘城县消防专项规划项目(标的名称)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1834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44.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7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